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8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5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4 日 15:00—2022 年 10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69	七丰精工	2022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82）。

(二) 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经公司经营层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汪丰燕等 1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 审议《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84）。

(四) 审议《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2-085)。

(五) 审议《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公司因拟进行股权激励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六)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权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

(2) 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

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

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因疫情防控的要求，参加会议人员必须提供健康码和行程码；对来自或曾经旅居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需持有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会。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5 日 12: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娟芳 0573-86851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